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扶贫办

潮卫函〔2018〕6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
救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市卫生计生局直属各医院：

为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费用负担，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95号）要求，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卫生计生局联系人：陈妙芝，电话：2275402，邮箱：czwsj001@126.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刘泽蔓，电话：2272851，邮箱：
czjzjjk@163.com。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刘军，电话：2129285，
邮箱：cz2129285@qq.com。

市扶贫办联系人：许吴珊，电话：2268308，邮箱：
czfpb@126.com。



2018年4月26日

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及《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贫困人口专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费用负担。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起，组织对我市“广东扶贫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及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监测健康状况为“患有大病”的贫困人员进行大病筛查、确诊、分类组织专项救治。强化临床路径管理，控制医疗费用总额，同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保障作用，减低患者实际自付费。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救治台账。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建立救治台账。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广东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中建档立卡监测健康状况为“患有大病”的贫困人口信息；民政部门认定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关保险信息。同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初步筛查出贫困人口患病病种，及时掌握贫困人口救治的需求，协同民政、扶贫部门分类组织他们到定点医院进行基本诊断救治，新发一例治疗一例，并对应救治对象台账进行动态追踪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展医疗救治。

1. 合理确定定点医院。我市按照保证质量、方便患者原则，指定潮安区人民医院、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县中医医院、湘桥区人民医院、枫溪区人民医院为各县（区）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潮州市人民医院、潮州市中医医院、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市级医疗救治定点后备医院，由县（区）级医院负责联系市级定点医院救治。各定点救治医院要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贫困人口大病医疗救治工作。（市卫生计生局）

2. 科学制订诊疗方案。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根据筛查的大病病种，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相关疾病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制订符合实际，具体细化的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市卫生计生局）

3. 全力组织医疗救治。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村医、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及计生专干等基层卫生计生队伍，做好救治对象的宣传、组织工作。要根据台账登记的救治对象情况，协同民政、扶贫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其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各定点医院要将“患有大病”的贫困人口医疗救治工作纳入“精准扶贫”重要内容，合理设置医疗服务流程，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对贫困患者实施分类收治。（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4. 严格分级诊疗制度。各县（区）要根据台账登记的救治对象情况，原则上组织贫困大病患者到县（区）级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对县（区）级确实无法解决的疑难/重症病例，可以转诊至市级定点后备医院和通过远程医疗、对口支援、会诊、医联体、城市三甲公立医院优秀卫生计生人才下基层等方式邀请省、市级定点后备医院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市级定点医院确实无法解决的，由市级医院视情况联系省级

定点后备医院救治。（市卫生计生局）

5. 规范诊疗。各定点医院要结合患者病情，规范诊疗行为，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等，最大限度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总额和自付费用，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受益水平。（市卫生计生、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定点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加强对定点医院技术支持与指导，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市卫生计生局）

（三）完善支付方式。

1. 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全市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 1000 个。完善与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促进医疗机构间良性竞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发挥政策保障合力。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商业保险等制度的衔接保障制度。落实大病保险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政策，对困难群体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调 80%，报销比例统一为 80%，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妥善精准解决各类困难群体的保障需求。对报

销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困难群体医疗保障救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7〕38号）执行。加强与慈善捐赠项目的政策衔接，鼓励社会慈善机构加大对贫困大病患者的慈善援助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卫生计生局）

3. 推行“一站式”结算。“广东扶贫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的贫困大病患者在本地联网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定点医院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的共享，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确保救治对象方便、快捷享受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待遇。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加强信息管理。

各县（区）卫生计生、民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广东扶贫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贫困大病患者和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低保、特困大病患者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明确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及时掌握和报送救助数据信息；同时，积极会同民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数据定期统计、分析工作，为开展医疗质量、安全及效率评价，持

续改进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级定点后备医院 5 月 5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附件 1）报市卫生计生局，并于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上报台账信息（附件 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落实健康扶贫工作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并落实部门责任。各县（区）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民政部门要制定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加大对贫困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卫生计生、民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督促各地落实贫困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协调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紧密衔接和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一站式”结算，做好救治工作台账和数据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在方案印发后 2 个月内制定印发各地的细化工作方案。（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督查指导。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精心组织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统筹做好政策衔接、资金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

等，确保专项救治工作落实到位。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将对各县（区）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导，适时全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及时总结地方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要注重宣传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进展和成效，以及涌现出的生动事迹和群众受益事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卫生计生局）

- 附件：1.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联系人
2.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台账

附件 1

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专项救治 工作联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请 5 月 5 日前反馈至邮箱：czwsj001@126.com。

潮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台账

[illegible]